

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

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一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：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(馥藝金鬱金香酒店2樓，名爵宴會B廳)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109年度營業概況報告

(二)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

(三)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

(四)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部份條文報告

(五)修訂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部份條文報告

(六)修訂本公司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部份條文報告

(七)修訂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部份條文報告

(八)修訂本公司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部份條文報告

(九)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報告

四、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

說明：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，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，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109年度盈餘分派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0,013,083元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221,051,384元，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26,382,732元(每股新台幣4元)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。

說明：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份條文案。

說明：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案。

說明：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案。

說明：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案。

說明：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，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，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，作為初次上櫃新股承銷之股份來源。

六、附註：本資料僅供參考。正式提案及說明等，請投資人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。